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  
(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026JZ-HT-0053/01包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JZ-HT-005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664.84806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64.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1664.848061	1	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主要内容包括清坡工程、拆除工程、挡墙工程、板桩墙工程、排水沟工程、刚性格栅网工程、主动防护网工程、混凝土硬化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采购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行业验收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外埠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施工企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3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3)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联系方式：于科长 010699924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层3010室

---

联系方式： 张伟峰、王安娜 010-83517150-6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伟峰、王安娜

电 话： 010-83517150-60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821110001 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伟峰、王安娜 010-83517150-60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层3010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进行计算；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

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p>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1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及承诺
3-3-4	承诺书（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5	承诺书（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_\_%；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_\_%；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15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近5年（2021年03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以验收时间计算）的合同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同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业绩，具备1项，得3分，最高9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或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本科（含）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75分）			
3	项目分析理解	投标人从本项目涉及的治理内容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削坡工程、挡墙工程、刚性格栅网等工程。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最多得10分。	10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投标人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技术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提供的工作方案有欠缺，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5	进度计划及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10
6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应急预案可行得7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较差、应急预案欠合理得4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10
7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7分；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10

8	安全与绿色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提供了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10分；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7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4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9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3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10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与采购人协同协作并能形成应急保障处置强大合理的，得5分；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较具体、及时有效；与采购人协同协作并能形成应急保障处置较大合理的，得3分；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合理性一般；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不具体；与采购人协同协作能形成应急保障处置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11	项目组人员配置	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合理，人员资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5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人员资历较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合理，人员资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1
		未提供的	0
报价部分（10分）			
12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0 \leq \text{分值} \leq 10$
合计			100分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

# 4. 质量要求

##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_\_\_/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_\_\_/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_\_\_/\_\_\_\_\_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_\_\_达标\_\_\_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版）。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_\_\_

(1) 投标人根据建办[2005]89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作业环境要求、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进行报价。

(2) 根据京建发[2014]101号文件的规定，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单独列项，并考虑施工中由于特殊原因发生的如防护棚、防噪音设备等措施费用以及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等，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3) 相关要求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20〕9号）文件执行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2)制订应急预案做到切实可行。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5分钟内向发包人报告，并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_\_\_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_\_\_/\_\_\_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预拌混凝土和砂浆\_\_\_

###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_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_\_\_/\_\_\_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_\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_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_\_\_/\_\_\_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具有检测资质和检测实力、发包人认可的。

###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合同主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5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蓝图5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a、签订合同14天内需提交发包人并取得审批：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含所有人员职称、工程履历等）2、施工组织设计 3、项目质量手册 4、项目安全手册 5、人材机进场计划 6、成品保护措施计划

b、承包人其他施工过程中需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前的疑问清单、安全技术交底、专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等；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招标采购计划；竣工图纸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相应工作开展前14天需要报批相应的审批文件，如施工单位文件报送延迟造成工作滞后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不少于5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其他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编制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部分内容。②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

。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工程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工程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应依据2024清单计价标准第7.2.1条的规定重新计量合同图纸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及工程量, 并按下列规定调整其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 或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且增减工程量未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含15%)的, 应按本标准第8.9.1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且增减工程量超过相应清单项目合同清单所含工程量的15%(不含15%)的, 应按本标准第8.9.2条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按照2024清单计价标准第8.2.1条的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的, 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本标准第7.2.1条第2款规定的措施项目外, 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予调整。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工期、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特别提醒：通用条款3.1.2款中所述的“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中的“任何指示”不包括本项所约定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承包人应当清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涉及合同价格、工期和质量标准的变更和索赔事宜时，必须附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的文件后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A)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B)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C) 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D) 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E)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F)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G) 技术资料签认、上报工作；

H)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的汇总、整理、上报；

I) 承包人应听从发包人、监理人指挥、服从安排。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如需承包人负责相应专业的图纸二次深化，承包人应予以深化并报设计人、监理人审核批准。

####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设计变更：

a、承包人应组织承包人的专业工程师，在图纸会审阶段对图纸提前进行审核，并提出完整图纸答疑清单。

b、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组织各专业工程师针对图纸存在的偏差和现场施工情况，提前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避免返工现象。

c、承包人需在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后14天内提出技术及商务建议（包括工期），若未提出建议视为放弃索赔权力。

d、因发包人提出的单项设计变更导致总体工期计划延误不超过7天的，承包人应通过调整人力物力和施工工序等各种技术措施，消除该项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且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相应工期索赔。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4)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5) 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本工程施工不同阶段的现场临时设施的全部费用，包括办公室、库房、加工场地、临时生活等项的建设、调整、拆除工作，承包人应该已经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

(6)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

(7) 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8)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9) 对外事务：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环保、卫生、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需承包方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方负责办证；
-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方提出措施；
- ④其它需要办理的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等。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10) 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对项目实施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已经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

(11) 承包人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承担全面看管、防止盗窃和破坏的责任，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12)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承包人应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设备、设施、材料以防民扰带来的丢失或损失，并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民扰对工期的延误。

(13)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承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联系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承包人按照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14) 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并获得全部资料，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均应当由承包人

自行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依赖发包人或其他方的资料作为其相信调查结果的依据。

(15) 现场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质量负总责，既保证本身工程质量也要保证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对分包工程监管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对现场施工作业的各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17) 本过程施工过程中，需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第三方见证取样或检测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8)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北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19) 承包人应考虑建筑、安装工程一切保险费用，自行踏勘现场确认。

(20)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12345”热线投诉及大规模上访事件发生，应自行解决投诉事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后7天报材料进场计划、材料进场时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材料检测等手续及封存样板上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临电、临水接驳点位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计入投标报价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该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14天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需要报监理单位审查确认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  。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现场动工前7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 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 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 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

(2) 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 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 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 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

(3) 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4)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分项施工工艺、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劳务分包情况、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 要求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 满足施工需要。应于分部分项开工前7天上报监理审批。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以现场监理人要求为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以现场监理人要求为准。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3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风速达到12级及以上的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海啸、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进入承包人的施工现场例行巡视、检查、验收；查验承包人的相应施工记录及原始凭证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内，且协商变更报价期间不得停止施工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本工程措施费固定不变。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由于设计变更、洽商等引起新增的清单项目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可套用，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执行现阶段工程量计价规范及消耗量定额标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照投标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如果上述均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但不得高于北京市现行消耗量定额指导性费率）。

计价水平按该清单项所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组价费率和人工、材料、机械计价标准进行组价，如对应的专业工程报价有多个组价费率和计价标准的，组价应按最低费率计取，同时计价标准按最低标准执行。如果对应的专业工程没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人工、材料、机械按投标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取区间中间值。对《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机械参考投标期市场价格双方商定。

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但因承包人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改变造成的变更或洽商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由承包人报发包人核定后为准。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 16.1.2.2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风险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风险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施工期市场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 16.1.2.3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依据本合同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合同专用部分第 16.1.2.1 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數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 措施项目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可调整外，单价措施费用据实调整，总价措施费用固定包死。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费用金额整项扣除。如在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因发包人单方面原因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措施项目费用予以调整；

(2)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及时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根据完成进度及质量，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可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3)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按照自然月为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

其中：含农民工工伤保险的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付款审批手续完成，承包人依法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在收到发票14天内同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含预付款）时开始抵扣预付款，分二次等额抵扣，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时，当月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延至下月抵扣和支付，直至预付款被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 本期应付进度款：按照17.3.3（4）进度款支付方式计算。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款金额×日利率×逾期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本项目进度款的付款周期为按发承包双方每月已确认的工程价款(含当月工程发生并已经双方确认的调整价款)的80%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在提交付款申请单后14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2) 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5%,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明确知悉并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

3) 待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单、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审计承诺书、竣工结算审计审核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结算审计审核报告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提交的相应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要求，资料齐全有效。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全部竣工资料4套,电子版一套。其它资料（如有，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按施工规范规定执行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7天内全部撤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承包人未在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全部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和产生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报。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申请保险费用支付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全部由承包人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及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12小时连续降雨量超过140mm以上、战争、动乱、当地30年一遇的洪水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 \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外埠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进京备案证书（施工企业）；（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及承诺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清单报价汇总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金海湖镇黑水湾村张瑞成家东侧崩塌		
2	金海湖镇茅山后村黄堂珍家北侧崩塌		
3	金海湖镇彰作村张玉生家北侧崩塌		
4	金海湖镇红石坎村刘云武家西北侧崩塌		
5	金海湖镇上堡子村上安子孔凤英北侧崩塌		
6	金海湖镇上堡子村上安子秦桂凤家西北侧崩塌		
7	金海湖镇小东沟村西北陈宝春家东北侧崩塌		
8	金海湖镇小东沟王春山家东侧泥石流		
9	金海湖镇红石门西王秋英家东侧泥石流		
10	金海湖镇红石门北沟泥石流沟		
	<b>合计</b>		

## 清单报价表-金海湖镇黑水湾村张瑞成家东侧崩塌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一	<b>坡面清理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73.95			
2	土方场区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73.95			
二	<b>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b>					
1	破碎石方 挖石方	m <sup>3</sup>	22.31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7.24			
3	墙后回填、压实	m <sup>3</sup>	3.06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19.25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4.2			
6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85.4			
7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 以外	t	8.86			
8	挡墙模板	m <sup>2</sup>	459.88			
9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8.54			
10	脚手架	m <sup>2</sup>	175			
11	泄水管安装	m	21			
12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13	硬化工程	m <sup>3</sup>	0			
14	钢筋锚杆	m	490			
三	<b>脚手架防护棚</b>					
1	脚手架	m <sup>2</sup>	0			
2	木板	m <sup>2</sup>	0			
<b>总计（元）</b>						

## 清单报价表-金海湖镇茅山后村黄堂珍家北侧崩塌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一	<b>危岩清理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302.68			
2	土方场区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302.68			
二	<b>拆除工程</b>					
1	拆除砖石结构	m <sup>3</sup>	489.39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489.39			
三	<b>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1137.21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29.78			
3	墙后回填、压实	m <sup>3</sup>	945.22			
4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sup>3</sup>	191.99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27.66			
6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822.67			
7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 以外	t	41.6			
8	挡墙模板	m <sup>2</sup>	1349.26			
9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86.55			
10	脚手架	m <sup>2</sup>	428.07			
11	泄水管安装	m	183.29			
12	反滤层	m <sup>3</sup>	8.11			
13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14	硬化工程	m <sup>3</sup>	0			
四	<b>护坡工程</b>					
1	混凝土六棱空心砌块护坡	m <sup>2</sup>	128.87			
2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sup>2</sup>	0			

五	脚手架防护棚					
1	脚手架	m <sup>2</sup>	0			
2	木板	m <sup>2</sup>	0			
总计（元）						

## 清单报价表-金海湖镇彰作村张玉生家北侧崩塌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一	<b>坡面清理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582.07			
2	土方场区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582.07			
二	<b>拆除工程</b>					
1	拆除砖石结构	m <sup>3</sup>	269.92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269.92			
三	<b>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374.6			
2	破碎石方 挖石方	m <sup>3</sup>	367.12			
3	垫层模板	m <sup>2</sup>	21.25			
4	墙后回填、压实	m <sup>3</sup>	536.93			
5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204.79			
6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7.99			
7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474.71			
8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 以外	t	24.97			
9	挡墙模板	m <sup>2</sup>	843.11			
10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49.94			
11	脚手架	m <sup>2</sup>	246.85			
12	泄水管安装	m	105.8			
13	反滤层	m <sup>3</sup>	5.29			
14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15	硬化工程	m <sup>3</sup>	0			
四	<b>脚手架防护棚</b>					

1	脚手架	m <sup>2</sup>	0			
2	木板	m <sup>2</sup>	0			
总计（元）						

## 清单报价表-金海湖镇红石坎村刘云武家西北侧崩塌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一	<b>坡面清理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571.7			
2	土方场区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571.7			
二	<b>拆除工程</b>					
1	拆除砖石结构	m <sup>3</sup>	239.06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239.06			
三	<b>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b>					
1	破碎石方 挖石方	m <sup>3</sup>	242.53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13.74			
3	墙后回填、压实	m <sup>3</sup>	235.98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5.32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0.14			
6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239.06			
7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 以外	t	15.20			
8	挡墙模板	m <sup>2</sup>	532.35			
9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24.34			
10	脚手架	m <sup>2</sup>	173.06			
11	泄水管安装	m	61.37			
12	反滤层	m <sup>3</sup>	2.67			
13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14	硬化工程	m <sup>3</sup>	0			
15	钢筋锚杆	m	196			
16	金属网栏	m <sup>2</sup>	4.7			

四	脚手架防护棚					
1	脚手架	m <sup>2</sup>	0			
2	木板	m <sup>2</sup>	0			
总计（元）						

## 清单报价表-金海湖镇上堡子村上安子孔凤英北侧崩塌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一	<b>坡面清理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380		
2	土方场区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380		
二	<b>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209.68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6.46		
3	墙后回填、压实	m <sup>3</sup>	209.68		
4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sup>3</sup>	87.98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6.1		
6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183.03		
7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8.63		
8	挡墙模板	m <sup>2</sup>	299.65		
9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19.27		
10	脚手架	m <sup>2</sup>	96.33		
11	泄水管安装	m	32.11		
12	反滤层	m <sup>3</sup>	1.61		
13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14	硬化工程	m <sup>3</sup>	0		
三	<b>脚手架防护棚</b>				
1	脚手架	m <sup>2</sup>	0		
2	木板	m <sup>2</sup>	0		
<b>总计（元）</b>					

## 清单报价表-金海湖镇上堡子村上安子秦桂凤家西北侧崩塌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b>一</b>	<b>坡面清理工程</b>				<b>0.00</b>
1	坡面、坡脚清理（石方）	m <sup>3</sup>	388		0.00
2	石方场区运输（运距 15km）	m <sup>3</sup>	388		0.00
3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1743.21		0.00
4	弃土外运（运距 15km）	m <sup>3</sup>	1743.21		0.00
<b>二</b>	<b>拆除工程</b>				<b>0.00</b>
1	拆除砖石结构	m <sup>3</sup>	20		0.00
2	石方（渣）运输（运距 15km）	m <sup>3</sup>	20		0.00
<b>三</b>	<b>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b>				<b>0.00</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1421.48		0.00
2	破碎石方 挖石方	m <sup>3</sup>	413.38		0.00
3	垫层模板	m <sup>2</sup>	34.92		0.00
4	墙后回填、压实	m <sup>3</sup>	1503.33		0.00
5	石方（渣）运输（运距 15km）	m <sup>3</sup>	341.53		0.00
6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35.59		0.00
7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1295.67		0.00
8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67.9		0.00
9	挡墙模板	m <sup>2</sup>	1899.31		0.00
10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135.59		0.00
11	脚手架	m <sup>2</sup>	701.13		0.00
12	泄水管安装	m	236.76		0.00
13	反滤层	m <sup>3</sup>	8.42		0.00
14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0.00

15	硬化工程	m <sup>3</sup>	4.49		0.00
16	金属网栏	m <sup>2</sup>	25		0.00
<b>四</b>	<b>护坡工程</b>				<b>0.00</b>
1	混凝土六棱空心砌块护坡	m <sup>2</sup>	468		0.00
2	喷播植草(灌木)籽	m <sup>2</sup>	468		0.00
<b>五</b>	<b>桩板墙工程</b>				<b>0.00</b>
1	人工挖孔土方	m <sup>3</sup>	155.63		0.00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2		0.00
3	回填压实 夯填	m <sup>3</sup>	617		0.00
4	弃土外运(运距 15km)	m <sup>3</sup>	155.63		0.00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0		0.00
6	抗滑桩 混凝土	m <sup>3</sup>	234		0.00
7	抗滑桩 钢筋	t	22.47		0.00
8	桩 模板	m <sup>2</sup>	576		0.00
9	梁 混凝土	m <sup>3</sup>	38.4		0.00
10	梁 钢筋 $\phi 10$ 以内	t	0.79		0.00
11	梁 钢筋 $\phi 10$ 以外	t	3.58		0.00
12	梁 模板	m <sup>2</sup>	140.8		0.00
13	挡土板 混凝土	m <sup>3</sup>	76.8		0.00
14	挡土板 钢筋 $\phi 10$ 以内	t	15.15		0.00
15	挡土板 钢筋 $\phi 10$ 以外	t	0.88		0.00
16	挡土板 模板	m <sup>2</sup>	512		0.00
17	护臂 混凝土	m <sup>3</sup>	50.63		0.00
18	护臂 钢筋 $\phi 10$ 以外	t	5.99		0.00
19	脚手架	m <sup>2</sup>	400		0.00
20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m	23.2		0.00
21	反滤层	m <sup>3</sup>	5.8		0.00
22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0.00

23	硬化工程	m <sup>3</sup>	0		
<b>六</b>	<b>脚手架防护棚</b>				
1	脚手架	m <sup>2</sup>	0		
2	木板	m <sup>2</sup>	0		
<b>总计（元）</b>					

## 清单报价表-金海湖镇小东沟村西北陈宝春家东北侧崩塌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一	<b>坡面清理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64.33			
2	土方场区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64.33			
二	<b>拆除工程</b>					
1	拆除砖石结构	m <sup>3</sup>	448.54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448.54			
三	<b>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521.36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14.51			
3	墙后回填、压实	m <sup>3</sup>	521.36			
4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4.12			
5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448.54			
6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 以外	t	21.53			
7	挡墙模板	m <sup>2</sup>	701.43			
8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47.16			
9	脚手架	m <sup>2</sup>	230.38			
10	泄水管安装	m	89.04			
11	反滤层	m <sup>3</sup>	3.95			
12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13	硬化工程	m <sup>3</sup>	0			
四	<b>脚手架防护棚</b>					
1	脚手架	m <sup>2</sup>	0			
2	木板	m <sup>2</sup>	0			
<b>总计（元）</b>						

## 清单报价表-金海湖镇小东沟王春山家东侧泥石流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一	<b>拆除工程</b>					
1	人工拆除砌石	m <sup>3</sup>	1498.03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1498.03			
二	<b>谷坊坝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1619.44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sup>3</sup>	116.48			
3	垫层模板	m <sup>2</sup>	111.17			
4	回填压实	m <sup>3</sup>	1735.92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67.58			
6	谷坊坝	m <sup>3</sup>	1498.03			
7	谷坊坝模板	m <sup>2</sup>	2223.09			
8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149.8			
9	脚手架	m <sup>2</sup>	640			
10	泄水孔	m	284.35			
11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12	反滤层（包）	m <sup>3</sup>	15.5			
三	<b>沟道硬化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12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4.4			
3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sup>3</sup>	12			
4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4			
5	现浇混凝土护底	m <sup>3</sup>	8			
6	混凝土护底模板	m <sup>2</sup>	8.8			

7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1.2			
8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b>总计（元）</b>						

## 清单报价表-金海湖镇红石门西王秋英家东侧泥石流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一	<b>沟道清理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1280			
2	土方场区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1280			
二	<b>拆除工程</b>					
1	人工拆除砌石	m <sup>3</sup>	1135.67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1135.67			
三	<b>谷坊坝工程</b>					
1	挖沟槽土方（机械）	m <sup>3</sup>	1060.22			
2	机械破碎 挖沟槽石方	m <sup>3</sup>	242.13			
3	垫层模板	m <sup>2</sup>	49.51			
4	回填压实 夯填	m <sup>3</sup>	1302.35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54.04			
6	谷坊坝	m <sup>3</sup>	1135.67			
7	谷坊坝模板	m <sup>2</sup>	1745.87			
8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113.57			
9	脚手架	m <sup>2</sup>	484.46			
10	泄水孔	m	210.77			
11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12	反滤层（包）	m <sup>3</sup>	12.6			
四	<b>拦挡坝工程</b>					
1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sup>3</sup>	636.93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346.25			
3	回填压实	m <sup>3</sup>	169.18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467.75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34.63			
6	拦挡坝	m <sup>3</sup>	668.49			
7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 以外	t	25.05			
8	拦挡坝模板	m <sup>2</sup>	720.09			
9	护坦、侧墙	m <sup>3</sup>	50.8			
10	脚手架	m <sup>3</sup>	132.5			
11	泄水孔	m <sup>2</sup>	39			
12	钢筋格栅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 以外	m <sup>3</sup>	0.75			
13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2</sup>	0			
五	<b>翻坝路工程</b>					
1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sup>3</sup>	70.4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70.4			
3	回填压实 夯填	m <sup>3</sup>	432			
4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7.76			
5	垫层模板	m <sup>2</sup>	5.2			
6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48			
7	翻坝路模板（含基础）	m <sup>2</sup>	286			
8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4.36			
9	脚手架	m <sup>2</sup>	16			
10	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80.64			
11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b>总计（元）</b>						

## 清单报价表—金海湖镇红石门北沟泥石流沟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金海湖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备注
			数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一	<b>沟道清理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3193.07			
2	土方场区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3193.07			
二	<b>拆除工程</b>					
1	人工拆除砌石	m <sup>3</sup>	1493.03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1493.03			
三	<b>谷坊坝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1234.41			
2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sup>3</sup>	443.27			
3	垫层模板	m <sup>2</sup>	438.2			
4	回填压实	m <sup>3</sup>	1677.68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79.53			
6	谷坊坝	m <sup>3</sup>	1493.03			
7	谷坊坝模板	m <sup>2</sup>	2437.38			
8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151.5			
9	脚手架	m <sup>2</sup>	599.74			
10	泄水孔	m	208.41			
11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12	反滤层（包）	m <sup>3</sup>	14			
四	<b>拦挡坝工程</b>					
1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sup>3</sup>	1229.08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684.2			
3	回填压实	m <sup>3</sup>	326.09			

4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902.99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68.42			
6	拦挡坝	m <sup>3</sup>	1190.66			
7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 以外	t	51.74			
8	拦挡坝模板	m <sup>2</sup>	1308.24			
9	护坦、侧墙	m <sup>3</sup>	108			
10	脚手架	m <sup>2</sup>	222			
11	泄水孔	m	69.6			
12	钢筋格栅 钢筋制作、安装 $\phi 10$ 以外	t	1.43			
13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五	<b>翻坝路工程</b>					
1	破碎石方（人工和机械）	m <sup>3</sup>	211.2			
2	石方（渣）运输 1km 以内	m <sup>3</sup>	211.2			
3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53.28			
4	回填压实	m <sup>3</sup>	1296			
5	垫层模板	m <sup>2</sup>	15.6			
6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144			
7	翻坝路模板（含基础）	m <sup>2</sup>	858			
8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13.08			
9	脚手架	m <sup>2</sup>	48			
10	混凝土路面	m <sup>3</sup>	241.92			
11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六	<b>导流堤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2563.27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86.77			
3	墙后回填、压实	m <sup>3</sup>	1550.71			
4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sup>3</sup>	1012.56			
5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71.89			

6	现浇混凝土挡墙	m <sup>3</sup>	1480.54			
7	挡墙模板	m <sup>2</sup>	2685.25			
8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148.05			
9	脚手架	m <sup>2</sup>	690.36			
10	泄水管安装 塑料管	m	172.1			
11	反滤层	m <sup>3</sup>	21.51			
12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b>七</b>	<b>沟底硬化工程</b>					
1	挖三类土（土石混合）	m <sup>3</sup>	554.2			
2	垫层模板	m <sup>2</sup>	88.82			
3	弃土外运（运距 1km 以内）	m <sup>3</sup>	554.19			
4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84.73			
5	现浇混凝土护底	m <sup>3</sup>	369.46			
6	混凝土护底模板	m <sup>2</sup>	182.68			
7	沥青木丝板墙板伸缩缝	m <sup>2</sup>	77.34			
8	泵送混凝土增加费（汽车泵）	m <sup>3</sup>	0			
<b>总计（元）</b>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 商务部分

## 8-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采购人名称

说明：1、近5年（2021年03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以验收时间计算）的合同额为1000万元同类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业绩。

2、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验收证明材料指：竣工验收证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9 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进度计划及保障；
-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4)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
- (5) 安全与绿色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6)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7)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 (8) 项目组人员配置。

技术部分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